

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数字技术，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信息推送与政策解读深度融合，以公开的“透明度”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助推番禺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年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部门文件信息 2 条、部门动态类信息 37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其他信息 7 条。依托“粤好办”小程序、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5G 短信等渠道，以“一图读懂”或办事指南形式将政策内容、申报流程和要求等信息精准推送至 1982 家目标企业，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通过“广州市番禺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宣传解读政策兑现信息，共发布各项政策文件 66 条、政策解读 83 条、申报通知 50 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粤好办”小程序上线“政务地图”，集成全区各级政务场所办事信息，可在线查询事项信息 1305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流程，确保申请案件

及时办理、答复意见精准规范。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受理申请 1 宗，均按时按质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等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时效性。严格规范审发程序，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把好信息发布的质量关、内容关。定期组织保密培训，层层压实岗位职责，确保网站规范管理、信息及时更新、内容准确无误。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定期自查整改工作机制，及时更新省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信息指引，确保服务事项同步更新工作落实到位。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配合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政策文件库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融合工作，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的政策内容权威、准确、一致，实现政策资源同源共享，助力提升全市政府文件数据的公开管理水平。二是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参与的渠道，规范了包括区属部门、镇街等 45 个单位的机构专页公开联系方式。新增了“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查询渠道。同时，镇街机构专页还新增了“科室/村居”联系方式栏目，联系方式细化到每个社区居委会和科室，从整体上提升了我区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程度。三是建设数字化 VR 智能导办系统（“政务地图”）。涵盖全

区各级政务场所办事信息，全景展示政务大厅实体场景，提供虚拟数字人、AI 语音讲解等功能，为公众提供更智能化的服务指引。**四是**做好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及时发布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政务信息，提升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科室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按时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人员业务掌握不够熟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覆盖的广度仍然不够，惠企政策智能推送的精准度、匹配度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和水平。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广度，围绕企业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数智化手段等方式，强化公开渠道，切实保障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助推惠民利企政策落实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